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

日期：2010 年 10 月 29 日

請立即發表

新聞聯絡人：林岡助執行官

請在 10 月 29 日發表

電話：02-25216555 #982

參考資料，請勿發表

傳真：02-25235852

關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（下稱臺北處）辦理義務人曾新民君（藝名賀一航）（下稱義務人）滯納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行政執行事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自 99 年 8 月 17 日管收義務人三個月在案。義務人於今日提出清償計畫與具體擔保向本處申請停止管收，經移送機關同意及臺北處加以審核後，認義務人已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2 條停止管收之規定，台北處乃依法准許義務人停止管收之申請，並即刻釋放義務人。

依行政執行法第 22 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：一、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。二、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。三、管收期間屆滿者。四、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。又義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，不因義務人被管收而免除（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次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，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，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經限期履行仍不履行時，得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。

本件義務人滯納 86 年至 96 年等年度綜合所得稅及 89 年至 93 年等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累計至 99 年 10 月 29 日止，仍有新台幣（下同）827 萬 7,966 元未繳清。義務人於今日提出具體清償計畫，承諾將盡最大之誠意與努力工作，按月將收入之全數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後全數用以清償稅款。經台北處審核並經移送機關同意後，認義務人已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2 條第 4 款停止管收之規定，並已展現義務人積極清償稅款之決心，台北處乃依法准許義務人停止管收之申請，即刻釋放義務人。

台北處提醒一般民眾，義務人履行公法上之義務，不因義務人被管收而免除（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，並呼籲義務人應儘速依法履行，倘

不予繳納，將繼續依法強力執行，以貫徹公權力，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徵起。